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或者以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格为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

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8	7.51	1,450.52	6	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需求调整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500	9	0.88	142.04	3	
	小计	4,500	20	8.39	1,592.56	7	-
向关联方提供土地租赁服务	南阳市爱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0	100	0	19.27	100	-
	小计	20	100	0	19.27	100	-
接受关联方工程施工服务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80	100	0	0	0	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需求调整
	小计	480	100	0	0	0	
合计		5,000	-	8.39	1,611.83	-	-

注：1. 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或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或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活动，即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或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或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设备等事项；

2. 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 年度同类业务签订合同金额；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均以签订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为不含税金额；

4. 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450.52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42.04	
	小计	15,000	1,592.56	
向关联方提供土地租赁服务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0	19.27	-
	小计	20	19.27	-
接受关联方工程施工服务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调整
	小计	500	0	
合计		15,520	1,611.83	-

注：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均以签订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6RH23X

法定代表人：周新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01-15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主要股东：樊崇持股 99%，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充电桩安装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售电业务；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物业服务；逆变器设计、生产、销售；光伏组件加工；电力工程咨询服务、造价、监理、勘测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及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及工程承包，储能节能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太阳能水泵，环保移动厕所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2,684 万元；净资产 16,995 万元；收入 29,392 万元；净利润 3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06324710Y

法定代表人：荆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04-30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主要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樊崇持股 1%

经营范围：充电终端网络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验收、管理；充电桩服务；售电；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物联网系统、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电动汽车 BMS 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储能设备、智能控制箱光伏储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装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机）*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103 万元；净资产 -4,261 万元；收入 1,660 万元；净利润-5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方三

公司名称：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66G89P

法定代表人：荆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12-28

注册地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经十路与纬十路交叉口

主要股东：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充电终端网络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充电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设计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物联网系统、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电动汽车 BMS 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储能设备、智能控制箱光伏储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950 万元；净资产 3,226 万元；收入 577 万元；净利润-6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樊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技术”）、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充充电”）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锦冠电力、锦冠技术、爱充充电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关联方锦冠电力、锦冠技术、爱充充电销售公司产品等，包含公司及/或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智能”）与锦冠电力及/或锦冠技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投标；（2）向爱充充电提供土地租赁服务；（3）公司接受锦冠电力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或以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